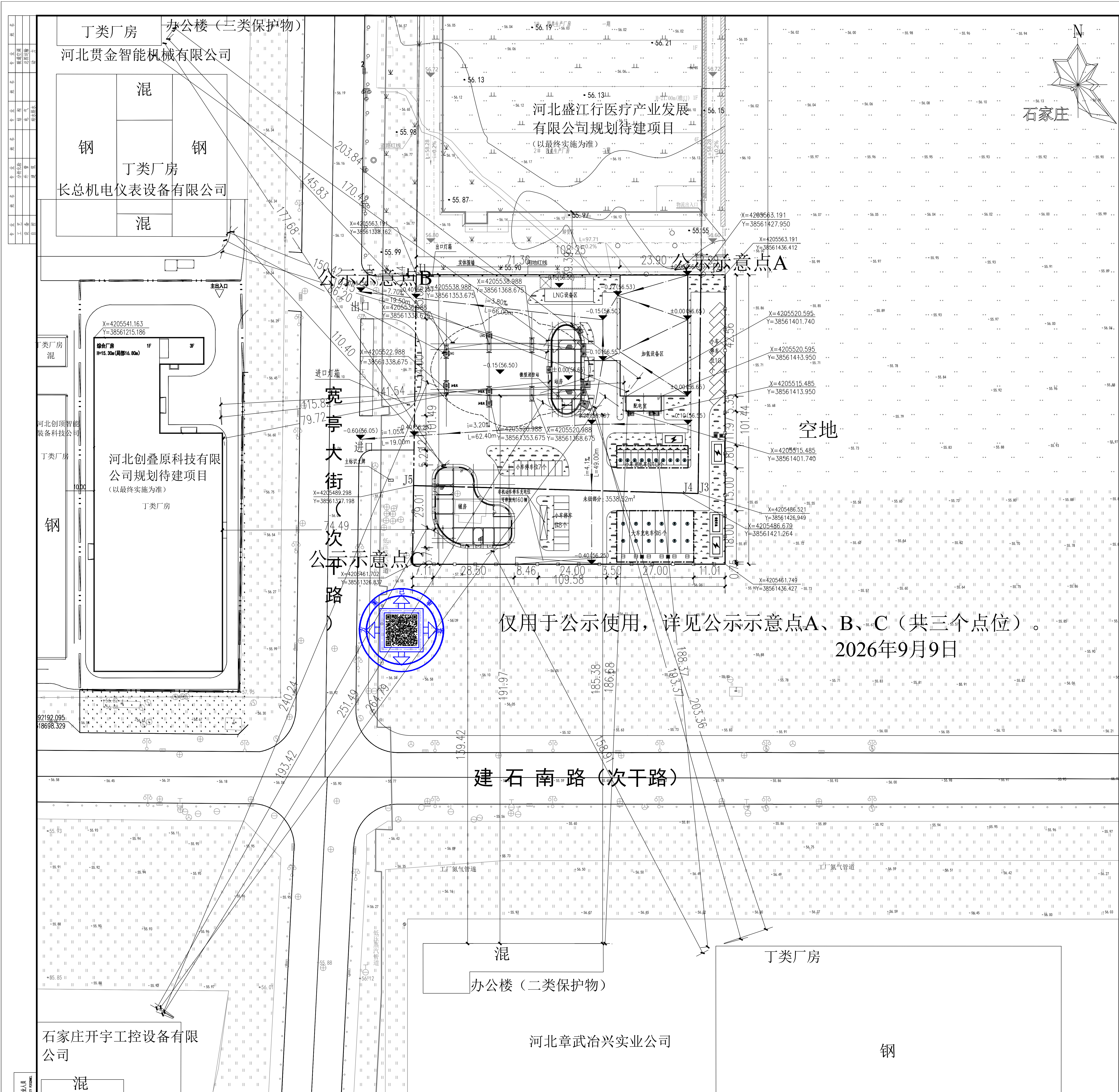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经济技术表							
序号	名称	数值				要求	备注
		一期	二期	合计	单位		
1	规划用地面积	7512.19	3538.52	11050.71	m²		合计16.58亩
2	总建筑面积	1479.41	1678.16	3157.57	m²		
3	总计容面积	1346.16	1678.16	3015.56	m²		
4	建筑总占地面积	1987.53	1217.92	3205.45	m²		
5	容积率	0.18	0.47	0.27		≤4.5	
6	建筑密度	26.46	34.42	29.00	%		
7	绿地率	9.71	13.84	11.03	%		
8	机动车停车充电车位	0	35	35	辆		1.0辆/100m²建筑面积
9	非机动车停车充电位	0	160	160	辆		5.0辆/100m²建筑面积

注：二期部分技术指标参照一期执行									
建（构）筑物一览表									
序号	名称	占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建筑高度 (m)	结构形式	耐火 等级	火灾危险 性类别	备注
1	站房	310.57	621.14	地上二层	8.25	框架结构	二级	/	新建
2	罩棚	1606.75	788.06	地上单层	11.50	钢框架结构	二级	甲类	新建
3	配电室	70.21	70.21	地上一层	5.25	框架结构	二级	丁类	新建
4	辅房	536.92	997.16	地上一层	9.30	框架结构	二级	/	二期预留
5	大车充电车棚	195.00	195.00	地上单层	5.90	钢框架结构	二级	/	二期预留
6	小车充电车棚	486.00	486.00	地上单层	3.39	钢框架结构	二级	/	二期预留

说明:

1. 本图标注尺寸以m计，标高单位为m，本项目以新建站房室内标高为相对标高的0.00。
2. 本站依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GB50156-2021年版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08（2018年版）及《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》GB/T 50966-2024的各项规定、现场踏勘资料、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设计。
3. 站内场地地面为混凝土地面，混凝土地面的具体做法遵循现行标准《石油化工厂区竖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SH/T3529-2018的各项规定进行施工。
4. 本站为新建综合能源站，主要设加气、加氢及充电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GB50156-2021表3.0.23的要求为二级加油LNG加气与高压储氢加氢站。
5. 本项目严格按照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GB 55019-2021及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 50763-2012等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。
6. 本项目满足《石家庄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7. 本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参照《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和《2025年全市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执行。本项目经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认定可不作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，自愿配建。站房部分按绿建基本级设计。
8. 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普通停车位满足《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》（冀建城建[2019]5号）、《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建设技术标准》（DB13（J）/T269-2018）等文件要求，共预留大车充电车位6个，小车充电车位10个及普通停车位25个。
9. 根据《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政府令【2023】第4号）文中相关规定，本项目办公部分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的8%配建人防，但本项目依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GB50156-2021年版14.2.15条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，因此本项目人防易地建设。
10. 本项目配套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车位2处，满足石家庄市《城市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》（DB1301/T 494-2023）等相关文件要求。
11. 本项目已在规划方案审批前按市政府要求落实供热方案，供热方式为空调。
12. 本项目设计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。
13. 本项目已按规划条件落实公共配套设施，在站房一层设微型消防站。

[illegible]